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授权由紫金分局本级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三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便民高效。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授权由紫金分局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提出申请(通过政务网“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同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1份；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5份；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5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第五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3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第六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在紫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zijin.gov.cn/>) 公布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 **第三章 审 查**

第七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可委托技术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第八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主要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等方面。

### **第四章 批 准**

第九条 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建设项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作出决定前，在紫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拟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作出决定后，在紫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决定。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重新审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有无变化和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有无变化两个方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作出审核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对审批或重新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期 限

第十四条 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深化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要求，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分别压缩至3日、2日内。如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需征求其他单位意见的，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六条 需要进行公告、公示、听证、补正材料、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15日内完成。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负责解释，自年 月 日起开始实施， 年 月 日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